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桐庐县财政局 文件

桐林水〔2021〕171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水利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桐庐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桐庐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

桐庐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县水利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浙财农〔2014〕28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5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林水〔2020〕4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全县水利发展的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补助资金。其中中央、省市补助项目，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到期后县林水局对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或支持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专项资金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监督预算执行和组织资金绩效评估。

县林水局负责研究制定水利建设发展规划（或方案），确定水利建设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和计划，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乡镇（街道）负责辖区水利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年度水利工作计划，做好水利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并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林水局等有关部门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水利项目、面上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利管理任务等。

重大水利项目是指对流域（区域）防洪排涝和水资源保障有较大影响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利枢纽建设和干堤加固工程、富春江分水江流域干流治理工程、中型灌区改造工程；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水利建设项目。

面上水利项目是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固改造等水利项目。主要包括小型水库、山塘、闸站建设和改造、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下同）、农村河道（水系）整治（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成片区治理项目，下同）、水文站网、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水电生态治理、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

水利管理主要包括公益性和准公益性大中型水利工程维护，小型

水库、堤防、闸站、堰坝及在册山塘水利工程管护，幸福（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水利科技推广、水文业务、基层水利服务管理体系、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水利规划、水利信息化以及列入县级以上试点工作等管理任务。

第三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扶持对象确定不同的支持方式和标准。中央、省级资金补助的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一）重大水利项目按照年度水利专项预算安排补助；

（二）面上水利项目按照工作任务，确保重点，分级分类补助：

1. 公益和准公益性的水库除险加固、山塘综合整治及排涝泵站项目按工程投资（不含征地及政策处理费用）的 95% 补助；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的非公益性水库除险加固按不超过 25% 补助。

2. 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按工程投资（不含征地及政策处理费用）的 75% 补助；列入省市计划的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除上级资金补助外，县级资金配套至项目工程投资的 85%（每条中小河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不高于 1000 万元）。

3. 农村河道（水系）整治（含村内池塘）项目按工程投资（不含征地及政策处理费用）的 70% 补助；以乡镇为单元列入省市计划的农村河道（水系）整治项目，除上级资金补助外，县级资金配套至工程投资的 85%（每个乡镇（街道）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不高于 800 万元）。

中小流域、农村河道（水系）治理项目景观绿化部分投资，参照《桐庐县政府性（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控制标准》，按河道两侧绿化面积计取，纯绿化工程不超过 250 元/平米，景观绿化不超过 300 元/平米，景观等配套内容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20%。

4. 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按工程投资（不含征地及政策处理费用）以奖代补，补助比例为 85%。

5.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以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为主，不足部分（不含征地及政策处理费用）县级资金补助比例为 55%。

6. 新建小型水库、山塘及小水电生态改造项目，按照工程功能和受益范围可适当补助；

7. 本款未明确的水利建设项目，视财政预算落实情况可适当补助。

注：工程投资补助范围为工程中标价、勘测、设计、监理和业主质量抽检费用之和。

（三）水利管理项目根据项目类型，每年 7 月 30 日前，以乡镇为单位，编制管理费用报告。管理经费分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维修养护包括日常维修养护和专项维修养护，日常维修养护费用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和《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浙水科〔2018〕8 号）进行维修养护费用测算，专项维修养护应编制工作方案或专项报告。管理费用按以下标准补助：

1. 山塘、水库、泵（闸）站等水利工程日常维修经费，按照测算核定费用的 70% 补助；专项维修养护项目参照水库山塘加固整治标准予以补助；工程安全鉴定费用编制预算并报批，列入维养费用测算。

2. 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标化山塘、一般山塘巡查经费补助标准为每年每座 8400 元、7200 元、6000 元、2400 元。

3. 河道保洁补助标准: 按照水域面积计, 省级河道 9.6 元/平方米、市级河道 8.8 元/平方米、县级河道 8 元/平方米、乡镇及以下河道 6.4 元/平方米。

4. 两江堤防巡查及养护补助标准: 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堤防 2.8 万元/公里;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堤防 2.4 万/公里;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堤防 2 万元/公里。

5. 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创建经费补助标准: 幸福河湖创建每条 10 万元, 水美乡村创建每个 5 万元。

6. 县本级实施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内容 100% 补助。

7. 下拨的管理类经费不得高于实际发生的经费, 县林水局业务科室要把好资金使用关, 各类工程补助经费必须有佐证材料、经费使用明细, 资料不全的, 可适当降低补助标准或不予补助; 日常维修养护按考核情况予以补助, 考核得分在 850 分（或得分率 85%）以上的, 按补助标准 100% 补助, 600 分（或得分率 60%）以上的按 75% 补助, 600 分（或得分率 60%）以下的, 不予补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不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用于规定的水利建设与发展项目, 规范各类资金使用管理,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土建、材料、设备与安装等批准概算内或面上水利建设与管理计划内的内容, 确保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县本级实施的维修养护内容不得与乡镇（街道）、村实施的维修养护内容相重叠；乡镇（街道）每年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县林水局相关业务科室备案，业务科室要做好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核查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原则上在县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库中择优安排，没有纳入县级项目储备库的，一般不得作为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探索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竞争性立项试点，年度预算资金优先保障计划下达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乡镇（街道）应根据当地水利建设与发展需求，确定辖区内水利建设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初步审核，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建设与管理任务经所在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并单位盖章后书面上报县林水局，同步报送已批复（或已核准）的建设方案；县林水局、县财政局根据各单位上报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内容等有关信息在相关网站或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建设项目储备库。涉及重大水利项目或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计划下达。县林水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水利发展规划

确定年度水利建设与发展目标任务，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项目绩效和方案深度等因素择优于每年 8 月底前确定第一批下一年度水利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调整。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原则上不予调整取消，若须调整取消，由乡镇（街道）和业主单位在计划下达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县林水局和县财政局进行申报，并取消该项目补助资金；纳入上级建设计划项目不予调整。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拨付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县林水局、县财政局结合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可提前下达一批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按照《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桐政发〔2007〕5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纳入补助范围且投资在 2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必须在当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及工程审价，次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财务决算。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在当年 12 月底前完工，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完工验收及工程审价，6 月底前完成财务决算。计划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必须在完工后 4 个月内完成完工验收和工程审价工作，完工 6 个月内（工程有特殊运行期要求的除外）完成财务决算。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工程建设和工程审价的，该工程未下达的拟补助资金不再补助，且后期预算不予安排。已补助资金视情况决定是否收回。

第五章 资金监管和评价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和县林水局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应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每年4月30日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上报上一年度计划内工程建设项目和管理任务绩效评价报告，确保专项资金有效使用。要积极配合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和县林水局建立项目主体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存在的违规违纪的责任主体列入负面清单，追回补助资金，予以通报，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桐庐县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桐水利〔2018〕1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县林业水利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